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14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14年7月8日

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、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，是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，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，是指由学校组织参加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、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。

第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分四种类别：

A类：由教育部（含高教司）、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全国性竞赛项目，由学界公认的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竞赛项目；

B类：由教育部各部门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其他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一级学术或行业学（协）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项目；

C类：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一级学术或行业学（协）会组织的全省性竞赛项目，A、B类中的省区预选竞赛；

D类：由学校主办的全校性竞赛项目。

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（部）结合人才培养需要，承办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指导委员会”），主任由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实验管理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；
2. 负责审批各类学科竞赛工作方案；
3. 负责审核监督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；
4. 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承办事宜；
5.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奖励、总结、表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，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参赛、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工作方案（包括培训计划、经费预算等）；
2. 负责竞赛的宣传、发动工作；
3. 负责参赛选手的选拔、培训、技术指导等工作；
4.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落实工作；
5. 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、仪器设备等物质条件；
6.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与评审等工作；
7. 负责技术资料的归档整理、竞赛经验总结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指导管理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竞赛项目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，由指导委员会审定，以学科竞赛指南形式下发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。

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、创业类竞赛项目的培育工作；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、安排与协调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参赛方案和具体工作方案；指定专人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校级竞赛的命题、竞赛和评审的组织工作；选派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爱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，有针对性成立学

科竞赛实践班，对参赛学生进行集中培训；竞赛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竞赛经验，并按照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为使学科竞赛工作能够持续开展、达到预期效果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等资源，依托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，对竞赛项目进行培育。

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学校统筹管理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，经费来源为学校每年划拨的职能部门活动经费、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以及校内外单位、个人的捐赠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按类别对学科竞赛活动费用如会务费、差旅费、材料消耗费、元器件费等给予支付或补助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多方筹措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，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业绩认定及奖励办法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给予奖励。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竞赛中获奖，只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，不重复计算。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获 A 类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，每队（项）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5000 元、3000 元和 2000 元；

获 B 类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，每队（项）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和 600 元；

获 C 类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，每队（项）分别奖励 1000 元、600 元、400 元和 200 元。

D 类项目由主办单位（部门）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。
挑战杯获奖项目按同类项目给予加倍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按“指南”中竞赛项目的获奖类别、获奖等级计算各单位的教学业绩点，业绩点按以下标准计算：

获 A 类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项目，每项业绩点分别为 1000、600、500 和 300；

获 B 类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项目，每项业绩点分别为 600、500、300 和 200；

获 C 类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项目，每项业绩点分别为 500、300、200 和 100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给予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、组织管理等人员工作量和业绩补助，具体标准由各单位制定，报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获评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竞赛指导教师核计教学业绩，具体计算办法按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3〕63号）文件执行（本办法中的A、B、C类分别对应63号文件中的国际级、国家级和省级）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可给予综合测评加分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评选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单位，并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聊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9日印

共印 10 份